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聯絡人：廖紹伶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2140
電子郵件：linda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秘友字第1120033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、附件2. 表件清單、附件3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3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(A096M0000Q_1120033031_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6M0000Q_1120033031_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6M0000Q_1120033031_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校受理第三屆傑出校友推薦申請，歡迎各界踴躍推薦本校校友參加選拔，受理期限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凡持有「國立陽明大學」、「國立交通大學」或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畢業證書之校友，均得被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推薦人請務必繳交表件清單（如附件2）、推薦表（如附件3）、推薦影音檔，另可自由提供其他推薦信或佐證資料，於本（112）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寄件時間為憑，寄送本校秘書處校友中心電子信箱：alumni@nycu.edu.tw，寄件主旨請寫：報名傑出校友—000（被推薦人姓名）。
- 四、傑出校友選拔活動及相關表件，請至本校秘書處校友中心



(<https://alumni.sec.nycu.edu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、各校友、各系所校友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中華民國國立陽明大學校友總會、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、高雄市國立陽明大學校友會、陽明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央各部會、中央研究院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衛生福利部醫院、各縣市衛生福利部療養院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榮民醫院、各縣市公私立醫院(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台灣分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輝瑞大藥廠、羅氏大藥廠、美商默沙東藥廠、賽諾菲安萬特(股)公司

副本：

